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完善澳門法律體系

習近平主席提出“適應經濟社會發展要求，完善各項體制機制和法律法規”。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將進一步加強政府法務部門的統籌職能，加大對立法項目的協調力度，加強對法案起草的審核把關，優化立法程序，改進立法技術，提升法案起草質量。加強立法規劃，建立政府和立法會協同立法機制，提高立法水平。行政法務範疇將認真貫徹落實上述要求，進一步提升跨範疇法律統籌和協調，並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不斷完善特區法制建設。

1.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本屆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跨範疇的立法及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主要職能包括：

(1) 制定立法規劃。在現有年度立法規劃的基礎上，增加訂立中長期立法規劃，並設置由多個項目組成的專題系列立法規劃，例如優化營商環境、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等。

(2) 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當立法項目及政策涉及重大施政方向或跨部門職責範圍需要協調統籌時，將透過工作組討論，以便更好協調訂定立法政策。

(3) 立法項目的監督落實。年度及中長期立法規劃項目按程序審批確定後，各部門須嚴格按照計劃時間推進，並由工作組監督各立法規劃項目的執行落實。

(4) 現有法律執行成效的檢討。及時檢討立法及執法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為續後立法及修法提供方向，不斷完善特區法律體系。

(5) 法律人員培訓。加強對特區政府法律人員的能力培訓，包括提升法律草擬能力及技巧、準確適用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尤其是公職法、紀律程序等法律法規，以提升政府法律人員的專業能力。

(6) 法律宣傳推廣。加強各施政範疇在法律宣傳推廣工作上的溝通協調，尤其是《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等普法工作重點，協調各部門的普法資源，使普法工作效益最大化。

為配合工作組的有效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例如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橫琴合作區法律適應工作小組、法典修改工作小組等，推進落實具體工作項目。同時，各施政範疇內部亦設立法律人員專班，以便統籌使用及靈活調配屬下部門法律人員，有效推進該範疇負責的各項立法工作。

2.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持續優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主動與立法會做好法律提案的前期溝通工作，並加強在重要法律項目草擬階段的技術交流；在法案審議階段，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度，積極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確保立法項目如期完成。此外，為持續提升立法技術質量，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進一步完善和統一法案的立法技術要求。

與此同時，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工作，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跟進司法機關對人員配置及管理方面的培訓和立法需求，支持司法機關持續完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

3.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經總結過往執行立法規劃及草擬工作的實踐經驗，特區政府將持續檢視並優化的法規草擬過程中的各項流程，2025 年將制定新的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以明確制定立法規劃的流程及標準、提案部門與法務部門在立法過程中的分工，加強法務部門對法規草擬技術的主導及把關，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為確保立法技術的嚴謹性及統一性，2025 年將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規草案文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指引，並持續改進和優化立法技術規則，積極推進立法工作的科學化和規範化。同時，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不斷推進立法草擬工作的電子化應用。

（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特區政府將以維護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發展、保障民生福祉為重點，加強法制建設。2025 年，將重點圍繞優化特區營商環境、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促進澳琴一體化等領域，科學制定並有序落實立法規劃項目。為配合立法會

換屆，我們亦將做好 2025 年提交法案的規劃。此外，將借助專業力量開展研究檢討法典及各項重大法律制度的工作。

1.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提出，特區政府要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

為貫徹落實上述施政理念，特區政府將改進管治方式，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盡可能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尤其是多由中小企業所從事行業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及優化營商環境。

按現行規定，各行業共有約 200 項涉及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或預先通知和登記的行政審批事項，隨着社會經濟不斷發展，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政審批流程繼續沿用過去的管理模式，已難以適應當前的實際需要，必須對相關制度進行優化，減少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為此，本屆政府於 2025 年 1 月即設立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五司代表，由行政法務司統籌協調，法務局提供技術輔助。

工作小組已開始對現行涉及各類行業准入或審批的相關法律法規展開全面和系統性檢討，以便對不合時宜及過於繁複的法律法規作出必要的修改。主要方向如下：

- (1) 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行政審批制度的規管。
- (2) 對於可適度簡化規範的經濟活動，由事先經行政當局審批的行政准照制度，改為事先通知行政當局的登記制度等簡化方式。
- (3) 減省現時不必要的申請條件、文件資料和審批環節。
- (4) 推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處理。
- (5) 拓展一站式服務至更多涉及跨部門職能的行政審批事項。

為有效開展上述工作，特區政府認真聆聽業界意見，共同探討行政審批制度的優化路徑及改進措施。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2025 年 1 月下旬及 2 月上旬舉行四場座談會，收集業界在過去申請辦理各類准照程序中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以及聽取就優化審批流程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經工作小組深入分析，首階段將優先對規範範圍較廣且社會訴求強烈的法規進行修訂，當中包括：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第 47/98/M 號法令、規範餐飲場所和酒吧執照的第 16/96/M 號法令、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等。將在保障消費者利益、文化遺產價值、建築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減少有關法例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上述修法法案均已列為 2025 年法律提案項目，將於今年內送交立法會審議。

檢討各類經濟活動准照制度的工作需要創新思維，以便利營商為導向。以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為例，現行第 47/98/M 號法令部分審批制度不論是監管模式，還是職責分配均未能適應當前的實際情況，有必要從優化規管模式、合理調整職能分工、簡化審批流程等方面進行檢討和修訂。主要方向如下：

(1) 對於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的經濟活動，又或已有其他監管機制的經濟活動，擬不以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2) 對於部分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由現時程序較繁複的行政准照或許可制度，改為事先通知行政當局的登記制度，又或更簡便的備案或簡單通知制度。

(3) 按照歸口管理原則，對若干經濟活動的主管實體進行調整。

必須強調，放寬規管不是放手不管，各職能部門將透過優化監管方式，由事前監管轉為着重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工程、消防及社會治安等涉及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的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2. 科學訂定立法規劃

2025 年的立法規劃項目包括：

《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將優化市政署管理機關的組成及組織架構設置，精簡內部機構，進一步提升市政署的管理水平。

《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法案。將透過制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方式，全面檢視及重新修訂第 47/98/M 號法令，通過優化規管模式，修訂主管實體，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實現便民便商。

《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配套法規對酒店業場所及酒店範圍的餐飲場所和酒吧重新訂定了准照條件，為完善及相應更新上述範圍以外的餐飲場所和酒吧的准照條件及主管實體，將對第 16/96/M 號法令及配套法規作全面檢視及修訂。

《廣告活動法》法案。第 7/89/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有三十多年，隨着各行業新業態的出現，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利用新科技進行廣告宣傳已逐漸普及，廣告宣傳模式亦隨之變化。為回應社會變化及業界訴求，將全面檢視及修訂第 7/89/M 號法律，以完善對廣告活動的規管。

《黃金及鉑金商品化法律》法案。將重新檢視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增加鉑金商品化的相關規範，同時完善黃金含量純度的檢測，修改監察實體，以提升行業信譽及產品質量水平，推動行業發展。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為支持和便利澳門市民在合作區生活和學習，營造趨同澳門的學習環境，制定適用於合作區澳人子弟學校的制度，包括訂定學生及教學人員的福利及報酬待遇、權利義務，以及對學校的監管和學校應承擔的責任。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為在加強保護文化遺產的同時，適當減少對相關經濟民生活動的影響，將適當放寬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的外部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限制，完善與相關區域有關的行政准照申領流程。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為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及優化醫療衛生資源配置，將全面修訂第 22/99/M 號法令及第 84/90/M 號法令，增設日間醫院類別准照，同時檢討和完善醫療機構審批程序及牌照制度，推動提供更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3. 借助專業力量研究檢討修法

為落實行政長官提出的打造“法治澳門”的施政理念，需要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檢視現行法規尤其是制定時間較長的法規是否符合現時的发展需要，包括研究檢討各大法典。考慮到相關工作具有高度的專業性、系統性和複雜性，有必要借助專業力量，多方面聽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的各界人士意見。

特區政府將因應各項法典的檢討修訂工作，分別組成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並由具有相當資深經驗的法律工作者擔任各小組的協調員，牽頭相關研究及修訂工作，為相關領域的修法提供技術支援。2025年，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

（三）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律於2024年相繼生效，各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亦陸續完成重構工作，完善了公共部門數據的互聯互通。在此基礎上，將持續檢視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內部運作及服務流程，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全程電子化服務，提升服務質效。

1. 推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5年第二季，推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可透過“商社通”提交申請，獲審批後於線上繳付登記費及領取登記副本，足不出戶即能完成有關登記。

2. 推行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

2025年第二季，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俗稱“查名紙”）全程電子化服務。設立新公司或變更公司名稱前，對於擬採用作商業登記的商業名稱，可線上申請電子版或紙本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方便市民成立公司。

3. 實現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

2025 年第三季，推出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服務，允許全體股東以電子方式簽訂格式化的公司設立合同及相關文件，並透過“商社通”於線上提交設立登記申請，全程無須親臨公證署及登記局辦理即可完成整個公司設立手續，提高企業開辦效率。此外，將與財政部門、銀行等加強交流協作，研究優化公司設立的相關服務流程，例如開業申報、開立公司銀行賬戶等，為申請人提供便利。

4. 實現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5 年第二季，推出取消抵押登記（俗稱“按揭銷號”）全程電子化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抵押權人可經“商社通”於線上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繳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等手續，全程無須到公證署辦理。

2025 年第四季，推行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取得不動產的登記、抵押不動產的登記、取得及抵押不動產的登記，以及取消不動產的抵押登記，有關服務均可直接透過“一戶通”提交申請、繳付費用及取得登記副本，全程無須前往登記局辦理。

5. 推行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

2025 年第四季，推出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服務，簡化辦理認證語、獨立公證文書、公證書及公證遺囑等公證行為的申請流程，市民無須到公證署提交申請及排期，可選擇經“一戶通”提交申請並獲審批後，僅需於簽署文件當天到公證署完成有關手續，節省市民辦理時間。

（四）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法務局將聯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進一步加強對各公共部門法律人員的培訓，包括法律草擬及法律翻譯人員的立法技術培訓、公職法律等專題法規制度的培訓等，並繼續按司法機關需要培訓本澳司法人員。此外，亦將加強對本澳公私實體法律從業人員及大灣區法律人員的培訓。

1.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2025 年，將向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提供專門培訓，以情境及實踐應用方式，針對性講解立法技術規則，以及法律草擬及翻譯工作須注意的問題，以便相關人員更好掌握立法技術要求和法規草擬技巧，持續提升特區政府法律人員的法律草擬能力。

2.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務部門將和行政公職局合作，協同開展各項專題法規的培訓。結合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內容和執法情況，選配具有理論和實務經驗的導師，有針對性地開展與公職法律制度、紀律制度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的培訓，以增強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的準確理解，提升正確適用法律的能力。

3.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將與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繼續做好對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滿足司法機關對人員培訓的需求。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有序開展司法官培訓課程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相關優化工作，為開辦新一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做好準備。

在司法輔助人員入職、晉升及持續培訓方面，新一屆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在 2025 年開課，預計 60 位學員在 2026 年中完成培訓；同時，將繼續按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求，適時籌備晉升培訓課程，並為有關人員開辦國情培訓班，以進一步加強對《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國情的認識和了解。

4.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為提升粵港澳法律人員對彼此法律制度的認識，將繼續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深化面向三地法律人員的主題培訓，並加強與內地

和香港特區法律實務機構之間的相互實地考察和交流，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相關的特定議題組織專題研討，以便相關人員更深入了解三地法律制度的異同，促進三地法律人才“軟聯通”。

此外，亦將加大對本澳公共和私人實體法律從業人員的培訓，組織《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法律制度課程，並加強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培訓，促進法律專業人才的培養。

（五）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指示精神，圍繞規則機制“軟聯通”，推動大灣區法律及司法合作，進一步健全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並共同研究建立法律人才培養機制。此外，有序推進對外商簽司法互助協定，完善國際雙邊協議的締結和國際人權公約的履約工作，促進澳門對外合作與交流。

1.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在調解方面，2025年將安排澳門首批納入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調解員走進大灣區進行考察，促進三地調解員交流和調解業發展；在仲裁方面，將在大灣區法律部門第六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基礎上，爭取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讓三地仲裁機構互認彼此推薦的仲裁員並納入自身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可根據需要跨機構選擇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在人才培養方面，特區政府將與粵港兩地進一步加強協作，完善大灣區法律人才協同培養機制。同時，將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形成合力，共建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機制，助力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工作。

在司法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將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與交流合作，研究並適時與內地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的磋商，逐步推進與內地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2.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並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2025年，特區政府將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並爭取相關協定早日生效。同時，爭取與菲律賓、安哥拉分別完成上述三項協定的磋商工作，亦將積極推動與越南開展司法協助協定磋商。

為充分發揮特區可單獨與其他國家締結相關雙邊協議的獨特優勢，促進特區的對外合作，特區政府將舉辦專門培訓活動，以增進不同部門人員參與國際雙邊協議磋商的能力。

在國際人權公約履約方面，特區政府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此外，將繼續舉辦人權公約履約培訓，加強各部門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以便更有效地落實履約工作。

（六）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特區政府將繼續以《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作為普法重點，進一步加強與學校、社團等的合作，積極開拓普法宣傳的新途徑，利用線下線上多元化方式推進普法工作，為共建法治澳門營造良好的社會基礎。

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經過全面重整的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於2025年重新開放，交由法務局管理，成為宣傳憲制法律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普法基地。館內設不同主題展廳，

以圖文影像、多媒體、虛擬實境和互動問答等裝置，向市民展示《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以及澳門特區落實《基本法》的成功經驗和重大成果。紀念館同時推出線上展覽，利用虛擬展場模式，給瀏覽者帶來嶄新的普法體驗。館內亦增設澳門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將充分利用基地舉辦多元普法活動，例如與學校合辦普法講座、與社團合辦法律工作坊及親子普法活動等，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法治觀念。

法務局亦將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5 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加深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認識。

2. 成立普法宣講團

為持續壯大社會普法力量，尤其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普法工作，將成立普法宣講團，從學校及社團招募青年普法團員，為其提供法律知識和溝通技巧培訓，聯合學校及社團等各方力量開展普法進校園、進社區活動，讓法治觀念深植人心。

為了讓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和掌握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知識，法務局將持續舉辦各類社區專題講座，包括婚姻財產制度講座、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講座、新勒遷制度講座等專題普法講座，提升市民對法律的認識，以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權益。法務局亦會因應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及新法出台增加有關專題內容。

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為從啟蒙階段開始培養學生對法治的認知，法務局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的普法教育全覆蓋。同時，為學校提供家長法律講座，協助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此外，將推出法治學校嘉許計劃，通過嘉許機制，鼓勵學校系統性開展法治教育活動，全面提升師生的法治意識和素養，共建法治校園。